

红石峡自动扶梯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1-167 号

招 标 人：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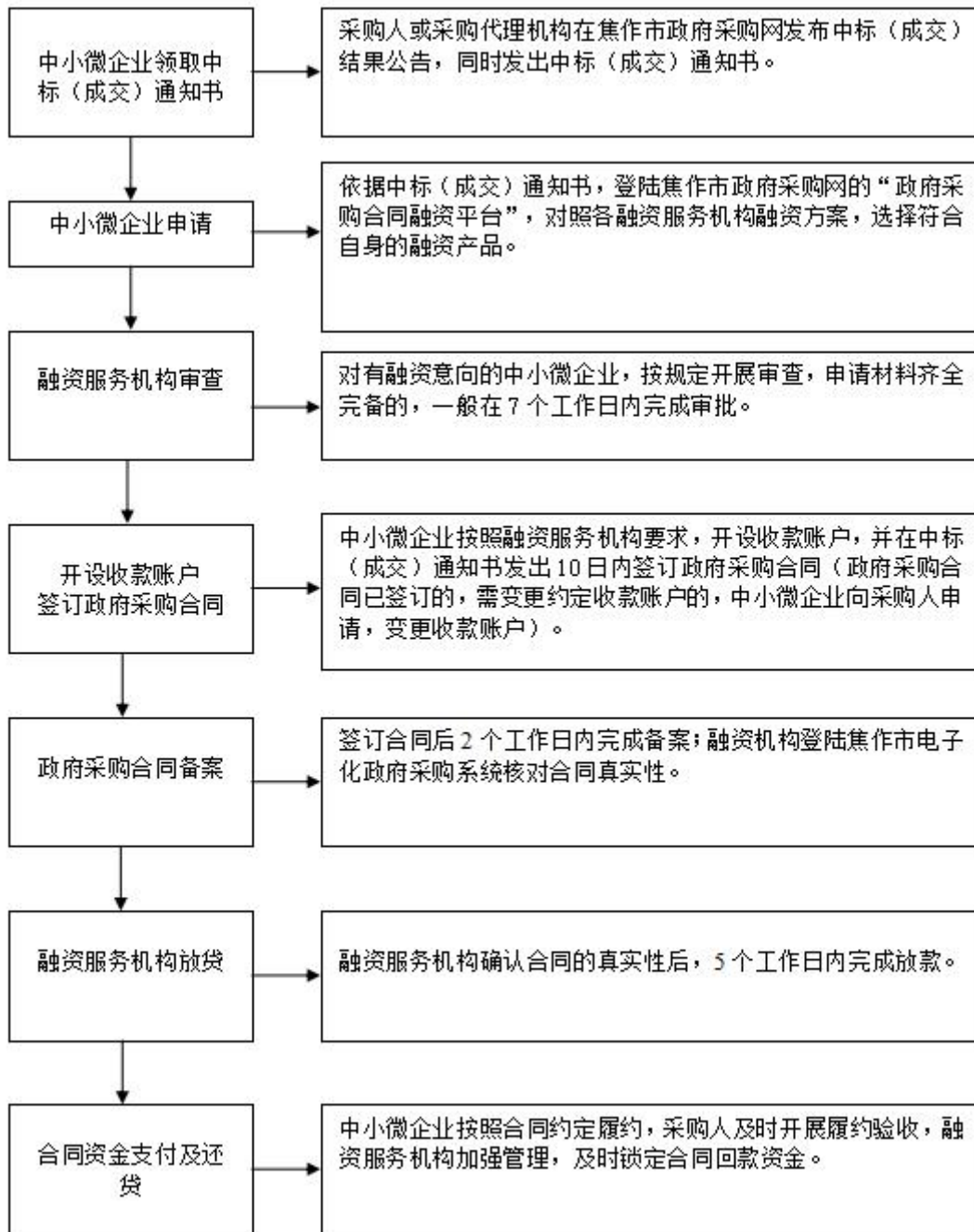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 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 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19
六、评标、定标.....	20
七、授予合同.....	2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5
二、资格证明资料.....	37
三、报价明细表.....	41
四、承诺书.....	42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43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七、电梯供货、安装方案及土建施工方案.....	45
八、项目组成人员表.....	46
九、投标承诺函.....	47
十、服务承诺.....	48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9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1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2
十五、其他资料.....	53
投标须知附录：评标标准.....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红石峡自动扶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1-167 号

2、项目名称：红石峡自动扶梯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641808.40 元（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壹仟捌佰零捌元肆角）

5、采购需求：红石峡户外扶梯的生产、安装、土建施工、调试、验收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资质；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并同时提供电梯制造商对该项目的授权书或供货确认书，内容合法有效。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供货单位，即具有电梯经销或制造的供货单位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项目总负责人由供货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③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

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④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息）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02日08时00分至2021年11月08日2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4、售价：0元。

特别提醒：获取文件前请到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按要求进行网上下载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二厅。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修武县

联系方式：0391-770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车站街老外贸局办公楼四楼

联系方式：137039127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13703912745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名 称：焦作云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7709955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3703912745
	项目名称	红石峡自动扶梯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 H2021-167 号
	采购内容	红石峡户外扶梯的生产、安装、土建施工、调试、验收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合格。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资质；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并同时提供电梯制造商对该项目的授权书或供货确认书，内容合法有效。 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供货单位，即具有电梯经销或制造的供货单位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项目总负责人由供货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③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

		<p>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④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息）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3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须自行勘察现场。
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5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 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7	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09时00分</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8	开标信息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功能二厅。</p>
9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答疑	<p>网上答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需要澄清的内容均以网上电子形式发布公告同一媒介发布。</p>
1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3	预算金额	11641808.40 元（其中，设备及安装 8411500.00 元；土建施工 3230308.40 元）。
14	付款方式	<p>设备生产安装部分付款：</p> <p>设备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定金； 2、乙方将第一批具备开工需要的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并收到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合同款； 3、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款。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国检并取得能够营运的相关证书后，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的合同款，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p>安装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安装进度付款，承包方按照安装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发票，发包方审核后按照合格进度的 80%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国检并取得能够营运的相关证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的合同款，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p>土建部分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款按照第三方预算价格乘以下浮比例计算； 2、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将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确认，并

		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按承包人进度节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剩余的 3% 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7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转账或招标人允许的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
19		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0		<p>（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p> <p>（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p> <p>（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红石峡自动扶梯项目。

1.2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1-167 号。

1.3 项目简要说明：红石峡户外扶梯的生产、安装、土建施工、调试、验收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定义及解释

2.1 投标人：指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2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2.3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

2.5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

2.6 原产地：本项目是指货物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货物品牌的首次注册地。合格的原产地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招标内容

红石峡户外扶梯的生产、安装、土建施工、调试、验收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要求

4.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拟定技术负责人参与投标文件编制工作。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和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上述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应答。

4.2 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合格。

4.3 合格投标人

4.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电梯制造：安装、修理、改造）资质；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并同时提供电梯制造商对该项目的授权书或供货确认书，内容合法有效。

4.3.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2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供货单位，即具有电梯经销或制造的供货单位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②项目总负责人由供货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③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④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4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4.5 合格的货物

4.5.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4.5.2 中标人采购的货物，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购置的货物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4.6 合格的服务

4.6.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项目的质量、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4.6.2 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货物及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货物及服务投标。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进场交易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进场交易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按照焦作市相关规定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7、现场条件

7.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4”。

二、招 标 文 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11、12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将其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需澄清，澄清文件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2、招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提出；在开标前十五天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有权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补充文件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3、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语言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均使用中文书写。

15、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采用公制标准表示。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含其他相关材料）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6.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16.2 资格证明资料；
- 16.3 报价明细表；
- 16.4 承诺书
- 16.5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6.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6.7 电梯供货、安装方案及土建施工方案；
- 16.8 项目组成人员表；
- 16.9 投标承诺函；
- 16.10 服务承诺；
- 16.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15 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但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其编排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证据，证明其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以下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制造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和电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供货确认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5）企业（牵头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6）企业（牵头单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7）企业（牵头单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要求报价（报价包含设备及安装、税金、

土建、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费、配合费、意外事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保修期后的维护和其他附随服务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土建施工部分报价后应同时做出承诺，承诺项目按第三方预算价格乘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报价后不得更改。

19.1 投标人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19.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标准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范围等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申请将不获批准。

19.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正式交付最终用户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9.4 投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中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提出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如在服务期间本次投标所报标准或技术已落后，并有先进的标准或技术可代替，应先报请招标人同意并作市场调查后方可替换，但新标准或技术的价格不得突破原报价。

19.5 如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9.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工程项目为 3%），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谈判最后报价）× (1 - C1)；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19.6.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9.6.2.1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9.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6.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6.4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

19.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的扣除。

19.6.6 同一品牌的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技术偏离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除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认真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人完全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2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签署

22.1 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2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22.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2.5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2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4 未及时上传及解密，招标人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6.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

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26.3 开标程序

-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公布投标人；
-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26.4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26.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2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6.4.3 未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6.4.4 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份投标文件的；
- 26.4.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六、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于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评标原则与办法

- 28.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8.2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8.3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29、评标纪律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9.2 除投标须知第 32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9.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30、投标文件审查

30.1 投标人资格证明审查

30.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30.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 17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3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符合将视为废标：

30.2.1 审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计算错误、文件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有序等；

30.2.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

30.2.3 投标文件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0.2.4 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0.2.5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资金的；

30.2.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0.2.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2.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其它规定；

30.2.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有几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高度雷同的；

30.2.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投标须知第 30 条款规定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1.2 适用于合同执行期的价格调整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投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标准：详见投标须知附录。

34、定标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办法评定投标人名次。

34.2 投标人的排名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34.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35、其它

35.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以其它方式公告。

35.2 投标人对结果公告如有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5.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5.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七、授予合同

36、中标通知

36.1 中标通知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且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候选人。

3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6.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应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的权利。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红石峡户外扶梯的生产、安装、土建施工、调试、验收等。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 **电梯基本情况：**室外电梯 5 台，倾斜角度 30°，速度 0.5m/s，提升高度:参见附。

备注：1. 本项目为室外扶梯，需要具备防水功能，梯级加热、梯路加热功能；2. 本项目扶梯产品需要具备变频节能功能；3. 其余未做说明项需要满足国家电扶梯制造标准。

(二) 电梯参数：

序号	技术要求		数量	
1	提升高度 8900mm	额定速度	0.5m/s	1 台
		井道尺寸（长度）	以现场勘查为准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	600mm	
		桁架分段次数	3	
		梯级材质	铝合金银灰色	
		扶手带	黑色	
		内外盖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SUS304	
		扶手支架材质	铝合金	
		围裙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前沿板、梳齿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支撑力	60kw/52kw/101kw	
		电源	动力：AC380/50HZ 照明：AC220/50HZ	
		2	提升高度 4790mm	
井道尺寸（长度）	以现场勘查为准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	600mm			
桁架分段次数	2			
梯级材质	铝合金银灰色			
扶手带	黑色			
内外盖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SUS304			
扶手支架材质	铝合金			

		围裙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前沿板、梳齿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支撑力	75kw/67kw	
		电源	动力：AC380/50HZ 照明：AC220/50HZ	
3	提升高度 7070mm	额定速度	0.5m/s	1 台
		井道尺寸（长度）	以现场勘查为准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	600mm	
		桁架分段次数	3	
		梯级材质	铝合金银灰色	
		扶手带	黑色	
		内外盖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SUS304	
		扶手支架材质	铝合金	
		围裙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前沿板、梳齿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支撑力	53kw/46kw/88kw	
		电源	动力：AC380/50HZ 照明：AC220/50HZ	
4	提升高度 6660mm	额定速度	0.5m/s	1 台
		井道尺寸（长度）	以现场勘查为准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	600mm	
		桁架分段次数	3	
		梯级材质	铝合金银灰色	
		扶手带	黑色	
		内外盖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SUS304	
		扶手支架材质	铝合金	
		围裙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前沿板、梳齿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支撑力	52kw/44kw/85kw	
		电源		

5	提升高度 11110mm	额定速度	0.5m/s	1台
		井道尺寸（长度）	以现场勘查为准	
		倾斜角度	30°	
		梯级宽度	600mm	
		桁架分段次数	4	
		梯级材质	铝合金银灰色	
		扶手带	黑色	
		内外盖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SUS304	
		扶手支架材质	铝合金	
		围裙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前沿板、梳齿板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支撑力	68kw/60kw/118kw	
		电源	动力：AC380/50HZ 照明：AC220/50HZ	
其他功能		双排 LED 扶手照明，附加制动装置，运行监控、油水分离器，梯路加热、扶手加热。		

其他通用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倾斜角度	30°
2	速度(m/s)	0.5
3	梯级宽度	600mm
4	提升高度	见上表
5	水平梯级	见上表
6	导轨曲率半径	上 R1500 下 R1000
8	类型	室外型
9	控制系统	PLC/微机电脑板
11	中后板(楼层板)基座	碳钢
12	梳齿	铝合金
13	围裙板	2mmSUS304 发纹不锈钢
14	梯级传送链	133.33 节距 x φ 80 梯级链条轮
15	梯级	铝合金银灰色+C 型黄色喷涂边框
16	出入口	2mmSUS304
17	加油装置	自动加油装置(4L)
19	护壁板	发纹不锈钢 SUS304
20	扶手导轨	2mmSUS304
21	扶手护栏	斜扶手

22	桁架	角钢型(热镀锌)
23	曳引机	电机(IP55)+减速机(蜗轮式)+中间制动器
24	水位监测	有
25	附加制动器	有

(四) 电梯功能

电 梯 功 能 表

序号	功 能
1	双排 LED 扶手照明
2	附加制动装置
3	运行监控
4	油水分离器
5	梯路加热
6	扶手带加热
7	驱动链断裂保护
8	缺相错相保护
9	梯级链断裂保护
10	制动器保护
11	扶手带出入口保护
12	紧急停止按钮
13	非操作逆转保护
14	梯级塌陷保护装置
15	围裙板刷
16	马达超载保护
17	超速保护
18	电器回路保护
19	制动距离检测
20	梯级缺失检测装置
21	去静电保护
22	自动加油装置

23	故障显示
24	梯级防护装置
25	启动警铃装置
26	检修安全开关
27	警戒线
28	扶手带速度监控
29	正常上下逆转运行
30	检修运行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最终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最终报价相同，可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质量、服务、供货期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综合评价优者获得中标人推选资格。意见不统一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

三、项目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的产品应为全新、正品；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所有权：中标人向使用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一切权利归招标方所有。中标人提供的全新现货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商标、型号、参数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合格标准为国家的相关规定；在质保期内，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凡是达到或高于所列参数的均可投标，但质量不得低于所列参数。**

2、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4、本次招标所有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培训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中标单位每年对设备进行无故障运行监测。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货物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不合格的货物或不需要的货物必须退回，不得有异议。

2、招标人在中标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培训：工程竣工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免费培训。

4、售后服务承诺：按要求时间，一年不少于两次上门培训。

5、若系统故障应在半小时内排除，若属设备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应急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设备的最长维修期限不能超过7日历天，否则，应免费更换新设备。

6、同时满足本部分中的售后服务。

五、质保期：3年。

六、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合格。

八、验收：本项目采用第三方验收方式进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本次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_____项目，招标人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

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至少确保 3 年稳定的备件供应，并在此后新一代产品中兼容现有设备。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乙方将继续履行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对于更换的部件或设备按成本费用计算。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人民币支付。

2、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设备生产安装部分付款：

设备部分

1、合同签订后并收到相应金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定金；

2、乙方将第一批具备开工需要的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并收到相应金额发票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合同款；

3、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买方现场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款。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国检并取得能够营运的相关证书后，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合同款，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安装部分

1、根据安装进度付款，承包方按照安装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发票，发包方审核后按照合格进度的80%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国检并取得能够营运的相关证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合同款，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土建部分付款

1、工程款按照第三方预算价格乘以下浮比例计算；

2、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将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按承包人进度节点已完成合格工作量的8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97%，剩余的3%工程款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3、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延期，施工期顺延。
-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6、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人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乙方在承担上述4-9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果一方提出对本合同有补充变更要求，经对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红石峡自动扶梯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其中，设备及安装：_____ 土建施工：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_____。

3、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我方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如我方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其中：设备及安装： _____ 土建施工：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其中：设备及安装： _____ 土建施工： _____
项目负责人	
电梯品牌	
付款方式	
合同履约期	
质 量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投标报价应包含生产、安装、土建施工、调试、验收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制造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和电梯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或供货确认书；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企业（牵头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企业（牵头单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7、企业（牵头单位）近半年内任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8、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注：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不得出现模糊不清，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要填写)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成员均需要填写）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土建施工部分按照第三方预算价格下浮_____%，结算时，按第三方预算价格乘以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电梯供货、安装方案及土建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将电梯供货、安装、土建施工方案编制在此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组成人员表

(格式自拟)

九、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签订合同后不在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6）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上情况之一，并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我方就此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被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3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或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犯罪、走私、诈骗等严重违法记录。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隐瞒，我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五、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评分办法的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须知附录：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综合标部分：30 分 技术标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综合标部分 (满分 30 分)	信誉	投标人所投标电梯品牌获得标准化等级AAAAA级认证得4分，获得标准化等级AAAA级认证得3分，获得标准化等级AAA级认证得2分，其他不得分。	4 分
	企业实力	1、电梯制造厂商取得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2、投标人所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整梯 CE 认证得 5 分。 3、投标人所投标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 ISO 25745 能效 A 级认证、VDI4707 能效 1. 级认证、ISO 18738-1:2012 节能舒适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以上提供证书证明并加盖电梯制造厂商单位公章）	11 分
	业绩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为景区类扶梯工程类项目	15 分
技术部分 (满分 40 分)	扶梯制造能力	制造厂家自动扶梯具有 40 米及以上生产制造能力的得 4 分；具有 30 米以上 40 米以下制造能力的得 2 分；具有 20 米以上 30 米以下制造能力的得 1 分；其他的 0 分。以提供自动扶梯型式试验报告为得分依据。	4分
	设备性能及先进性	1. 投标设备各部件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实用且安全性高，电梯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的，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2. 投标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且技术性能先进的，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8 分
	电梯供货、安装方案及土建施工方案	1. 具有供货、安装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供货、安装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得 0-4 分； 2. 具有现场安装的安全措施，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配备有专职的安全员，并在紧急情况状况下的处理方案，得 0-4 分； 3. 具有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根据投标文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的质量控制方案，得 0-4 分；	20 分

		<p>4. 具有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工期，配合人员及方案合理且有具体的日期计划，得 0-4 分；</p> <p>5. 具有土建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等，得 0-4 分；</p> <p>注：缺项及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1. 投标人承诺如电梯出现故障，接到报修电话以后 30 分钟内到场得 1 分,超出 60 分钟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救援方案，优 4-5 分、良 2-3 分、一般 0-1 分。</p> <p>3. 投标人有对招标人电梯管理人员提供免费详细的培训计划,提供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投标人提供有所投品牌制造商可以服务的相关证明资料 1 分。</p> <p>(注：以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维修资质为准)</p>	8 分

注意事项

1、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等材料。

2、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同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